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 (1) 建議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之有效期
- (2) 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有關事宜之有效期
- (3) 建議委任董事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及
- (7)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上述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須於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2023年10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經修訂的A股發行方案	11
附錄二 — 經修訂的A股發行授權方案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1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5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7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9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交投」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高建設」	指	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名高速公司」	指	四川成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51%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類別股東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合稱
「本公司」、「公司」或「發行人」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已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股發行」或 「本次發行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552,034,000股A股，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自2020年3月1日起實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執行董事：

楊坦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

丁大攀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海燕女士

楊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恒先生

錢永久先生

王鵬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成都

郫都區德源鎮(菁蓉鎮)

靜園東路28號優易數據大廈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建議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之有效期
- (2) 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有關事宜之有效期
- (3) 建議委任董事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及
- (7)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之有效期；(2)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有關事宜之有效期；(3)建議委任董事；及(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之有效期；(2)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有關事宜之有效期；(3)建議委任董事；及(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以供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時做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之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9月9日及2022年10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審議通過本公司關於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A股發行決議案」)，自2022年10月26日起12個月內有效；及(ii)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對A股發行方案的若干調整。

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已根據獨立評估師就成名高速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出具的最新評估報告，將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收購成名高速公司49%股權項目的募集資金計劃使用金額由人民幣45,000.00萬元調整為人民幣41,000.00萬元，並相應將A股發行募集資金計劃使用金額總額由人民幣120,000.00萬元調整至人民幣116,000.00萬元。此外，鑒於上交所主板股票上市已實行註冊制改革，根據註冊制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已對A股發行方案作出相應修訂，包括：(i)根據《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第五條，將原A股發行方案的本次股票發行數量「最終發行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主承銷商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協商確定」修改為「最終發行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主承銷商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和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數量協商確定」；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在原A股發行方案中增加「發行時間：發行人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本次發行的決定後，自該決定作出之日起12個月內發行股票」。

董事會函件

鑒於A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將於2023年10月25日屆滿，而A股發行的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的有效性及連續性，董事會建議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有效期，延長後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除上文及該公告所述外，A股發行方案中的其他內容不變。經修訂的A股發行方案的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之有效期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予以審議批准。

III. 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有關事宜之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及2022年10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審議通過本公司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有關事宜(「A股發行授權」)的議案，有關授權自2022年10月26日起12個月內有效。

鑒於A股發行授權的有效期將於2023年10月25日屆滿，而A股發行的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的有效性及連續性，董事會建議延長A股發行授權有效期，延長後的A股發行授權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除延長A股發行授權有效期外，A股發行授權方案中的其他內容不變。經修訂的A股發行授權方案的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延長A股發行授權之有效期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予以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IV.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本次發行上市項下全部55,203.40萬股A股獲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不變，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內資股／由內資股轉為A股並將 由非公眾股東持有的A股 ⁽²⁾	1,200,000,000	72.46	1,200,000,000	54.34
—A股發行下的新發行的A股 ⁽³⁾	—	—	552,034,000	25.00
小計	<u>1,200,000,000</u>	<u>72.46</u>	<u>1,752,034,000</u>	<u>79.34</u>
H股				
—由非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	0	0	0	0
—由公眾持有的H股	456,102,000	27.54	456,102,000	20.66
小計	<u>456,102,000</u>	<u>27.54</u>	<u>456,102,000</u>	<u>20.66</u>
總計	<u><u>1,656,102,000</u></u>	<u><u>100.00</u></u>	<u><u>2,208,136,000</u></u>	<u><u>100.00</u></u>

註：

- (1) 緊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將轉換成A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成都交投直接持有300,000,000股內資股且透過其附屬公司成高建設間接持有900,000,000股內資股。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成都交投及其附屬公司將持有1,200,000,000股A股，與本次發行上市前持有內資股數量相同，彼等所持有的股份並不計算為公眾持股的一部分；
- (3) 假設A股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並計入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假設本次發行上市項下全數55,203.40萬股A股獲准發行並全數向本公司非核心關連人士發行，緊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本次發行上市後股份總數百分比預期為約20.66%，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A股和H股合共)佔本次發行上市後股份總數百分比預期為約45.66%。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督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確保於任何時候均能遵守公眾持股量的有關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A股認購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亦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明有意參與認購A股。

V. 建議委任董事

於2023年9月21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夏煒先生(「夏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夏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夏煒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大學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1998年7月至2004年3月任成都國騰(集團)有限公司助理會計師，2004年4月至2007年5月自由職業，2007年6月至2023年6月歷任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業務員、主辦、主管、高級主管、副部長、財務部(資金中心)副部長。夏先生自202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建議委任夏先生為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夏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夏先生作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獲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包括第二屆董事會因延期換屆而繼續履職的期間)屆滿之日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根據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袍金，因此夏先生作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袍金。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夏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建議委任夏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V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充分發揮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礎作用，加快推動公司章程符合「黨建入章」「合規入章」「責任追究入章」等最新法律法規要求，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關於印發〈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的通知》(國資發改革規[2020]86號)等有關規定，董事會於2023年9月21日決議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做出若干修訂，並同步對本公司的A股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做出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VII.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使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如為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為內資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方為有效。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填妥回條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起至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相應於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2023年10月6日

經修訂的A股發行方案

一、發行股票種類

本次發行上市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二、每股股票面值

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幣1.00元。

三、發行數量

本次擬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數佔公司發行後總股份的比例不超過25%，且不低於20%，即公開發行股票總量不超過55,203.40萬股，且不低於41,402.55萬股。本次公開發行均為新股發行，不涉及轉讓舊股；最終發行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主承銷商按照上交所審核通過和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數量協商確定。

四、擬上市板塊

上交所主板。

五、發行對象

符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等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和在上交所開戶且取得投資資格的境內自然人、法人等投資者(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如任何上述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六、發行方式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向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根據監管部門規定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股票)。

七、定價方式

由發行人與主承銷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協商確定發行價格或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在釐定發行上市價格時，本公司將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時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並綜合考慮股東整體利益。

八、發行時間

發行人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本次發行的決定後，自該決定作出之日起12個月內發行股票。

九、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的淨額擬用於如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計劃 使用金額 (人民幣萬元)	實施主體
1	收購成名高速公司49%股權 項目	41,000.00 ^{註1}	發行人
2	償還銀行貸款 ^{註2}	36,000.00	發行人及子公司
3	安德服務區建設項目(一期) ^{註3}	9,250.00	發行人控股子公司 高速振興公司
4	成灌高速高新西服務區建設 項目 ^{註3}	5,750.00	發行人
5	補充流動資金	24,000.00	發行人
	合計	<u>116,000.00</u>	

本公司預計上述募集資金將於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36個月內使用完畢。

註：

- 該金額僅為預計金額，該項收購的具體使用資金須根據屆時各方根據標的股權的評估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對價確定。
-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人民幣2,485,188,291元長期借款尚未到期清償，其中人民幣208,500,000元之借款將於1年內到期(含1年)，人民幣232,000,000元之借款將於2年內到期(含2年)，人民幣659,500,000元之借款將於3到5年內到期(含3年和5年)及人民幣1,385,188,291元之借款將於5年以上到期。於本次發行上市之募集資金到賬後，董事會將按照上述募集資金用途所確定的金額，綜合考慮本公司屆時之資金狀況、業務需求及銀行貸款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期限、到期日等)，確定所償還貸款的範圍。
- 安德服務區及高新西服務區分別位於成灌高速公路K22公里處及K3公里北側，均為B類服務區。該等服務區主要建設內容包括商業綜合樓(含餐飲、購物、休息廳、廁所、人流活動休閒廣場等)、加油站、車輛維修區等，建成後將為車輛提供停車、加油、加水服務，向司乘人員及遊客提供休息、就餐、購物等實體服務。本公司已聘任獨立第三方從事上述服務區的建設。

十、承銷方式

由保薦機構(主承銷商)餘額包銷。本公司已通過招投標程序聘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發行上市的保薦機構和主承銷商，並已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正式的保薦協議和承銷協議。

十一、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H股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擬申請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於上交所上市，並申請將發行人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決議有效期

自本上市方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經修訂的A股發行授權方案

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的有效性及連續性，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有關主管部門的要求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相關事項，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主管部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的本次發行上市方案內，具體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股票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定價方式和發行價格等具體事宜；
2.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就本次發行上市相關事宜向監管機構辦理註冊、審批、登記、備案、核准、掛牌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機構、組織等提交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
3.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相關關聯交易協議、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戰略配售協議、上市協議等)；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費用；
4.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意見及要求並結合本次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上市後三年穩定股價預案、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等申請文件及公司承諾進行必要的完善、調整和修改；
5.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在符合相關法律的前提下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計劃進度，募集資金使用時的具體分配比例，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等；

6. 根據本次發行實際情況，向市場監督管理局等有關監督管理機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登記及備案手續等事宜，在證券交易所辦理申請股票掛牌上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結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登記、股份流通鎖定等)；
7.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辦理上述未列明的，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宜；
8. 同意在上述授權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後：
 - (i) 授權公司董事長簽署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承諾函、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等；及
 - (ii) 為履行董事會上述被授權事項的相關職責，可就具體事項的辦理授權具體工作人員。

以上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比表

(現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後適用)》均同步修訂，修訂後導致條款序號及引用條款序號變更的，不在表中單獨反映；《公司章程(A股上市後適用)》的條文序號，不在表中單獨反映。)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第十章 黨的組織及黨建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設立黨的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和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公司黨委、紀委由公司黨員大會選舉產生。公司黨委、紀委每屆任期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p> <p>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成員由5人組成。其中黨委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2名，其他黨委成員2名。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切實履行黨建工作第一責任職責，總經理一般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按照幹部管理權限任免或按有關規定和程序等額選舉產生；黨委委員、紀委委員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和程序差額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設立黨的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和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公司黨委、紀委由公司黨員大會選舉產生。公司黨委、紀委每屆任期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p> <p>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成員由5人組成。其中黨委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2名。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切實履行黨建工作第一責任職責，<u>黨員</u>總經理一般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按照幹部管理權限任免或按有關規定和程序等額選舉產生；黨委委員、紀委委員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和程序差額選舉產生。</p>	<p>根據成都市委國資國企工委《關於國有企業基層黨組織標準化建設的工作提示》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堅持「雙向進入、交叉任職」原則，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會。</p> <p>公司紀委由3人組成，其中紀委書記1名，由一名黨委委員兼任，切實履行黨風廉政建設監督責任。</p>	<p>堅持「雙向進入、交叉任職」原則，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會。</p> <p>公司紀委由3人組成，其中紀委書記1名，由一名黨委委員兼任，切實履行黨風廉政建設監督責任。</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黨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應充分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落實「第一議題」「第一課堂」制度，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保證監督黨和國家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動上同以習近平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對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進行前置研究；落實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原則，在選人用人工作中發揮領導和把關作用；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支持工會、共青團按照各自的章程開展工作，堅持用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引領企業文化建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基層黨組織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黨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應充分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落實「第一議題」「第一課堂」制度，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保證監督黨和國家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動上同以習近平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對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進行前置研究；<u>將黨的領導貫穿於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全過程、各方面，統籌協調和督促落實責任追究工作；全面領導、統籌推進合規管理工作；</u>落實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原則，在選人用人工作中發揮領導和把關作用；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支持工會、共青團按照各自的章程開展工作，堅持用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引領企業文化建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基層黨組織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p>	<p>根據《關於國有企業基層黨組織標準化建設的工作提示》要求。</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公司紀委負責維護黨的章程和黨內其他法規，檢查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決議執行情況；監督檢查公司各級黨組織、董事會、經理班子及其成員維護黨的政治紀律、貫徹執行民主集中制、落實「三重一大」制度情況；協助公司黨委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履行全面從嚴治黨監督責任，加強對同級黨組織、班子成員和公司黨委管理的黨員領導幹部的監督；對所屬各級黨組織或黨員領導幹部違紀違規行為進行調查核實，提出處理意見；按照幹部管理權限受理處置黨員群眾的檢舉、控告，受理公司黨員的申訴；加強對所屬企業紀檢監察機構的領導，督促履行監督執紀職責；承辦上級紀檢監察機構交辦的其它事項。</p>	<p>公司紀委負責維護黨的章程和黨內其他法規，檢查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決議執行情況；監督檢查公司各級黨組織、董事會、經理班子及其成員維護黨的政治紀律、貫徹執行民主集中制、落實「三重一大」制度情況；協助公司黨委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履行全面從嚴治黨監督責任，加強對同級黨組織、班子成員和公司黨委管理的黨員領導幹部的監督；對所屬各級黨組織或黨員領導幹部違紀違規行為進行調查核實，提出處理意見；按照幹部管理權限受理處置黨員群眾的檢舉、控告，受理公司黨員的申訴；加強對所屬企業紀檢監察機構的領導，督促履行監督執紀職責；承辦上級紀檢監察機構交辦的其它事項。</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根據《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的通知》(國資發改革規[2020]86號)及《成都市屬國有企業合規管理指引》(成國資發[2020]38號)要求。</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及獎懲事項；</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八)、(十三)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及獎懲事項；</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p> <p><u>(十五)研究部署和指導推動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重點工作；</u></p> <p><u>(十六)推動完善公司合規管理體系，統籌協調公司合規管理工作，批准公司合規管理戰略規劃、基本制度和年度報告；</u></p> <p>(十五七)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八)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九)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八)、(十三)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 data-bbox="245 240 587 272">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p> <p data-bbox="202 287 632 534">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經理層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1名，總工程師1名。</p> <p data-bbox="202 585 632 661">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聘連任。</p>	<p data-bbox="700 240 1042 272">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p> <p data-bbox="657 287 1086 917">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經理層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u>經理層要依法依規行使經營管理權並配合支持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經理層負責擬訂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方案和合規管理基本制度，批准合規管理計劃，組織應對重大合規風險事件，明確合規管理流程，指導監督各部門和所屬單位合規管理工作。</u>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1名，總工程師1名。</p> <p data-bbox="657 968 1086 1044">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聘連任。</p>	<p data-bbox="1114 287 1388 619">根據《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的通知》（國資發改革規[2020]86號）及《成都市屬國有企業合規管理指引》（成國資發[2020]38號）要求。</p>
	<p data-bbox="657 1066 1086 1223">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1名，總工程師1名。</p> <p data-bbox="657 1274 1086 1351">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聘連任。</p>	<p data-bbox="1114 1066 1388 1142">原第一百七十二條調整</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十四章 監事會	
<p>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第一百八十四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根據《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的通知》(國資發改革規[2020]86號)及《成都市屬國有企業合規管理指引》(成國資發[2020]38號)要求。</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及</p> <p>(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九) <u>監督董事會決策事項與決策流程是否合規，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規管理職責履行情況；</u>及</p> <p>(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決議之有效期；及
2.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之有效期。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委任夏焯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6日之通函附錄三。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3年10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起至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凡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與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憑證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3. 聯名股東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方可親身或透過相關股份的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

4. 回條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其聯絡詳情如下：

聯繫人： 張光文先生
電話號碼： 862886056037
傳真號碼： 862886056070
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5. 其他事項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決議之有效期；及
2.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之有效期。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3年10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H股類別股東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起至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凡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與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H股股東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憑證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3. 聯名股東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方可親身或透過相關股份的代理人於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

4. 回條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其聯絡詳情如下：

聯繫人： 張光文先生
電話號碼： 862886056037
傳真號碼： 862886056070
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5. 其他事項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決議之有效期；及
2.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之有效期。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3年10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起至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凡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與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內資股股東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憑證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3. 聯名股東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方可親身或透過相關股份的代理人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投票。

4. 回條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其聯絡詳情如下：

聯繫人： 張光文先生
電話號碼： 862886056037
傳真號碼： 862886056070
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5. 其他事項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